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2013年4月26日和2014年4月7日至11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会议的特别主题是“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14/2](#)和Add.1)，报告详细介绍了主席团为组织本届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本届会议特别主题的两份文件。第一份文件，即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E/CN.9/2014/3](#))，概述了世界人口趋势，其中重点放在自1994年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来的过去20年里发生的主要变化。第二份报告根据大会第[65/234](#)号决议提交，依据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业务审查([E/CN.9/2014/4](#)和Corr.1)而编写。

第一份报告述及的议题包括人口规模与增长、生育率、婚姻和结合、计划生育、死亡率、国际移徙、青少年和青年、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报告显示，世界人口在2014年达到72亿人，预期在2050年之前将会增加20多亿人，并指出，今后人口增长的大部分将发生在发展中区域。报告还强调指出，各主要区域和各国的未来预期人口变化轨迹存在相当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生育率水平和趋势不同。在未来几十年里，非洲和亚洲的人口将大大增加，而一些国家由于持续的低于更替生育率，其人口规模预期将会下降。尽管预期寿命在过去20年里显著改观，许多国家将无法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列的预期寿命、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及产妇死亡率目标。

报告还指出，世界人口有一半以上目前生活在城市地区。虽然一些大的城市群正在增加，但全部城市居民约有一半居住在较小的城市和城镇。一方面，青年人的人数近几十年来急剧增加，预计在未来35年将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老年人的人数和比例预期不断上升，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会一直持续下去。

秘书长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的世界人口状况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性和变化，这反映在生育率、死亡率、移徙、城市化和老龄化的新模式上。这些人口趋势的持续和后果为拟订和执行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既创造了机会，也构成了挑战。

在第二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审查工作提出的证据有力支持了人发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即：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人权，是改善所有人的发展、尊严和福祉的必要前提条件；并且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了解人口动态的影响，对于可持续发展来说是关键的基础。保护和落实青年人的人权，并投资于其优质教育、有效谋生技能、获得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包括全面的性教育机会以及就业

机会，能够增强青年的个人适应力，并为他们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创造条件。

报告还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道路要求有更好的领导和更大的创新，以扩展人权，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免遭侵犯，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和暴力，以使所有人都有机会为发展出力并从发展中受益；投资于培养世界青少年和青年的能力和创造力，这既有利于他们自己，也有利于确保未来的增长和创新；确保社会中的老年人受到保护，能够融入社会并能够公平参与；加强卫生系统，普及性与生殖保健，以使所有妇女都能实现个人发展，所有儿童都能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成长；建立能够丰富都市与农村生活的可持续城市；利用移徙带来的益处，应对移徙带来的挑战；把全球经济转变为 2014 年后能够维持地球未来并能确保人人都享有人权、尊严与福祉这一共同未来的经济。

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长题为“2013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E/CN.9/2014/5](#))，并注意到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兼亚洲及太平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使纳菲丝·萨迪克就“2014 年后人发会议背景下的尊严和人权”这一主题发表的演讲。特别顾问在她的演讲中着重指出，决策者必须关注在未来数十年进入生育年龄的女童的需要，并强调，改善公共健康的最大障碍是社会对女童和妇女的偏见和歧视。

委员会还听取了密歇根大学人口研究中心 David Lam 的主题演讲，他全面概述了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此外，委员会也听取了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艾哈迈德·汉达维的发言，他把青年人的视角带到了讨论中。

委员会就“2014 年以后的人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由记者兼作家 Babara Crossette 主持的互动式小组讨论，参加者有 Carmen Barroso，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区域主任；Oluwafunmilola(Lola)Dare，尼日利亚健康科学培训、研究和发展中心首席执行官；以及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的 Gamal Serour。

委员会决定把有关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推迟到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

委员会还就“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通过一项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强调，全面实施《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努力密不可分，人口动态对于发展而言极其重要，并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加强和实施有效的战略，以消除贫

穷，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儿童、青少年和青年、老年人、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其他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弥补目前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存在的差距，并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重视《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不足领域。委员会表示深为关切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重申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委员会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对于年轻人的进一步参与酌情给予积极支持和投资，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能够成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委员会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特别会议转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题为“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的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贡献的发言。

委员会核可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通过了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7
A. 决定草案.....	7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8
二.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6
三.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8
四.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21
五.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22
六.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3
七.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24
八. 会议安排.....	2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5
B. 出席情况.....	2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D.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26
E. 议程.....	26
F. 文件.....	26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¹ 决定将其转递给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旨在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延续对全面实现各项目标所需采取行动的政治支持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且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

²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13 号决定，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唯一的目的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委员会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侧重于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5.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5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

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列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014/1](#) 号决议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³ 并铭记 2014 年是《行动纲领》获得通过二十周年，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⁴ 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见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权利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缔约国的各项义务。

回顾有关联合国高级别会议、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周年审查、¹⁵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⁶ 和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⁷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⁸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⁹ 和《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⁰ 以及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¹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²² 大会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⁵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⁵ 见大会第 55/71 号决议。

¹⁶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65/312 号决议。

¹⁸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⁹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²⁰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²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²³ 以及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²⁴

确认必须解决长期存在的基于任何理由的不平等和歧视，因为这妨碍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和宗旨以及采取进一步执行的重大行动，这对于特别弱勢的群体而言尤其如此，

又确认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发展权必须得到实现，以便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人口、发展与环境需求，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5/2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行动纲领》和 2014 年以后进一步执行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又回顾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并且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的前提下，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重申对全面实现其宗旨和目标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

重申可持续发展本身是一个中心目标，其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一项重大内容，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就，应对人口与发展领域新的相关挑战和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并进一步将人口与发展议程纳入与发展有关的全球进程，包括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进程，

重申必须在青年发展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及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赋权，确认少女和青年妇女的脆弱性和消除对她们的歧视的必要性以及男孩和青年男子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当代青少年和青年是历来人数最多的一代，并确认所有国家的青少年和青年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及社会变革、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者，又确认发展的进一步推进需要实现他们的权利、两性平等以及青年人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参与，

²³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²⁴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又确认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确认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移民和国际社会而言，移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还确认各国负责任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意识到自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获得通过以来，移徙的人数、复杂性和影响已经增加，范围已经扩大，而且移徙是全球化世界的一个固有特征，经济、社会、文化、人口、政治和环境等因素都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为有效应对城市人口的增长，必须推动可持续一体化城市发展，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上很大一部分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农村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健康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并意识到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是实现社会正义以及履行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的核心，

也确认人口与发展问题在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和国际三个层面同可持续发展相互联系，需要采取多个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办法，并确认必须将人口动态纳入所有各级的发展规划，包括人口动态对人权、尊严、生活质量和消除贫困的影响，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业务审查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的贡献，

回顾《行动纲领》的充分实施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充分和可持续调集和获取资源，并利用一切可用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资源，不能期望各国政府单凭自己的力量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并对融资数额不能满足当前需求表示关切，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²⁵ 和关于业务审查的报告，²⁶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1. 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⁴

2. 还重申根据本国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在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及文化背景以及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的前提下，实施《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或本决议提出的其他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²⁵ E/CN.9/2014/3。

²⁶ E/CN.9/2014/4 和 Corr.1，以及 A/69/62。

3. 强调全面实施《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努力有着内在的联系，并将为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促进人口与发展、教育和性别平等作出贡献，并强调人口动态对于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4.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借鉴过去二十年从该纲领的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经验；

5.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加强和实施有效的战略，以消除贫穷，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解决儿童、青少年和青年、老年人、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其他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

6. 吁请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7. 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实现在没有污名化与歧视的情况下普遍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艾滋病毒感染者尤其需要获得，并消除母婴传播，以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愿景；

8. 重申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增加政治意愿，弥补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应对人口与发展方面的相关新挑战；

9. 敦促各国政府弥补目前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存在的差距，其中包括下列领域的差距：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健康服务方面的进展不平等，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及不加区分地消除暴力和歧视方面的进展不均衡；

10. 确认父母和在法律上对青少年负责的其他人有权利、责任和职责，依据青少年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就性问题和生殖问题进行适当引导和指导，而且各国必须确保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方案和态度不会限制青少年获得适当服务和他们所需要的信息，包括有关性传播疾病和性虐待方面的信息，又确认这样做特别是为了解决性虐待问题，提供的这些服务必须维护青少年的隐私、保密、受尊重并获得知情同意的权利，同时尊重文化价值和宗教信仰，在此方面，各国应酌情消除阻碍青少年获得生殖健康信息和关爱的法律、规章及社会障碍；

11.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重视《行动纲领》执行方面的不足领域，其中包括消除可以预防的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方法是加

强卫生系统，公平、普遍获得高质量、综合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确保青少年和青年能够获得全面、准确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以及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并解决持续存在的歧视性法律以及不公平、歧视性地适用法律的问题；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为改善孕产妇健康、减少母婴发病率和死亡率，预防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卫生系统，确保优先普及性信息、生殖信息及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安全分娩和产后护理，特别是母乳喂养及母婴保健、紧急产科护理、不孕症的预防和适当治疗、调理堕胎并发症的优质服务，意外怀孕的妇女可获得可靠的信息和关心同情的咨询，通过扩大和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减少不得以的堕胎，并在堕胎不违法的情况下培训保健工作人员，使其具备必要条件，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此种堕胎是安全和容易获得的，同时确认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办法加以推广，预防和治疗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和其他生殖健康问题，酌情提供有关人类性行为、生殖健康和如何做负责任的父母的资料、教育和咨询，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这些都有助于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重申需要进一步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增强妇女权能的障碍，而且妇女因被排除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政策和惠益以外，也有可能陷入贫穷，无法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并受到排挤，还有可能面临更大的暴力侵害风险；

14.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非洲裔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发展，在行业层面实施公共政策，制定标准和建立机构，以指导和推进反歧视政策、计划和方案，从而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各级政府，而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则始终参与这些文书的设计、实施和评价过程；

15.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危及他们的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努力；

16. 强调为了实现和利用人口红利，就必须增加并保持对妇女和青年的投资，尤其是女童教育、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满足妇女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求，并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建立一支训练有素、健康的劳动力队伍，同时实

施适当的经济改革和政策，促使用于日益增长的劳动年龄人口的投资产生较高回报；

17. 表示注意到最近的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并注意到每份成果文件都通过特定成果文件的每个区域的 2014 年以后人口与发展提出了针对该区域的具体指导；

18. 回顾《行动纲领》的实施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充分调集资源，并利用一切可用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资源，不能期望各国政府单凭自己的力量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19.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相关差距和挑战及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以加速执行《行动纲领》，落实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

20. 还鼓励各国政府监测区域、国家和地方三级在执行《行动纲领》、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做出特别努力，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及卫生信息系统，建立有关国家机构和机制的能力，以生成按性别、年龄及其他类别分类的必要的人口数据，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确保问责；

21. 强调各国政府和有关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和维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成功执行《行动纲领》和 2014 年以后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并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这些活动；

2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制订、决定、执行以及监测和评估影响到年轻人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过程中，对于年轻人的进一步参与以及青年领导和面向青年的组织，酌情给予积极支持和投资，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不同背景青年的比例；

23.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能够成为所有各级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吁请联合国人口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根据各国的需要并同各国协商，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助他们实现《行动纲领》载列的目标和宗旨以及 2014 年之后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

25. 请秘书长继续就人口与发展问题，包括人口动态、不平等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互动关系，开展实质性工作，并同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组织合作，继续评估和报告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重大行动的进展情况；

26. 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

27. 这一方面，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特别会议转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第 2014/101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的特别主题*

为了使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能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总主题调整工作，并考虑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8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邀请其附属机构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商定的议题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把有关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推迟到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做出。

第 2014/102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2013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²⁷ 和

(b) 秘书长关于“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²⁸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²⁷ E/CN.9/2014/5。

²⁸ E/CN.9/2014/CRP.1。

第二章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7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3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E/CN.9/2014/3](#))；

(b)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框架的报告([E/CN.9/2014/4](#) 和 Corr.1)。

4. 在 4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4 年之后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处执行协调员。

5. 在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中国、乌拉圭、荷兰、瑞士、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哥伦比亚、德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南非和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

主旨演讲和小组讨论

6. 在 4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兼亚洲及太平洋艾滋病/艾滋病问题特使纳菲丝·萨迪克发表的关于“2014 年之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背景下的尊严与人权”这一主题的主旨发言。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图·伊西多拉·尼昂主持。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加纳代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主席国一名代表参加了对话。

7. 在 4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密歇根大学的 David Lam 作为主旨演讲人，演示介绍了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的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由委员会副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图·伊西多拉·尼昂主持的互动对话，埃及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8. 在 4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2014 年之后的人发会议：未完成的议程”这一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这次讨论由 Babara Crossette 主持，下列人士参加了讨论：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区域主任 Carmen Barroso；埃及爱资哈尔大学国际伊斯兰人口研究中心主任 Gamal Serour；以及尼日利亚保健科学培训、研究和发展中心首席执行官 Oluwafunmilola(Lola)Dare。随后举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者有埃及、萨尔瓦多和牙买加的代表，以及汤加和尼泊尔的观察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的特别主题

9. 在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定草案，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6 年的特别主题”([E/CN.9/2014/L.4](#))。

10.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2014/101](#) 号决定)。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1. 在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文件只以英文本分发。主席对文本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孟加拉国、阿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牙买加。²⁹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B 节，第 [2014/1](#) 号决议)。

1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人士发了言：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及、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挪威、荷兰(也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匈牙利的代表；以及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耳他、尼日利亚、卡塔尔、巴勒斯坦国、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印度尼西亚、阿根廷(也代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约旦、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库克群岛、南非和罗马教廷。²⁹

16.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²⁹ 待秘书处收到后，可查阅网站：<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commission/sessions/2014/index.shtml>。

第三章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17. 在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题为“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即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委员会收到了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9/2014/NGO/1-20](#))。

18. 在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阿曼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希腊(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和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1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世界青年联盟；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以及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20. 在 4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巴西、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智利、布隆迪、马尔代夫、斯威士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库克群岛、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观察员。

21. 在同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2. 在 4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墨西哥、格鲁吉亚、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菲律宾和乌干达的代表；以及几内亚比绍、苏里南、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莫桑比克、瑞典、秘鲁、蒙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津巴布韦、巴拉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多明尼加共和国的观察员。

23.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家庭政策研究所、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健康网。

24. 在 4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的发言。

25. 也在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安哥拉、中国、埃及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库克群岛(代表太平洋国家)、柬埔寨、伯利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马耳他和德国的代表。

2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玛丽·斯托普斯国际组织和大赦国际。

27. 在 4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丹麦、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加纳、瑞士和葡萄牙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南非、古巴、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和斯里兰卡的观察员。

2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妇女艾滋病感染者国际共同体民间协会、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以及全球青年行动网络。

29. 在 4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马拉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和牙买加的代表；以及苏丹、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芬兰、博茨瓦纳、尼日利亚、约旦、卡塔尔、塞舌尔、尼日尔、爱尔兰、澳大利亚、毛里求斯、斯洛文尼亚、巴拿马、捷克共和国、赞比亚、图瓦卢和冰岛的观察员。

3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以及新西兰计划生育协会。

31. 在 4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比利时、俄罗斯联邦、马达加斯加、危地马拉、土库曼斯坦、罗马尼亚、乍得和阿曼的代表；以及巴基斯坦、纳米比亚、阿根廷、波兰、科特迪瓦、伊拉克、巴巴多斯、圭亚那、喀麦隆、基里巴斯、肯尼亚、罗马教廷、马绍尔群岛、海地、突尼斯、斐济、越南、厄立特里亚、索马里、缅甸和哈萨克斯坦的观察员。

32.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罗格斯世界人口基金会、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盟以及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33. 在 4 月 1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加蓬代表；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卢旺达、帕劳、所罗门群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土耳其、也门、不丹、布基纳法索、亚美尼亚、几内亚、瓦努阿图、尼泊尔、乌克兰、科摩罗、南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冈比亚、保加利亚、巴勒斯坦国、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越南(也代表澳大利亚、柬埔寨、库克群岛、斐济、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 也在第 10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明尼苏达州关注生命教育公民基金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37. 在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38. 也在第 11 次会议上，下列方面的代表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主席)；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3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认可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家庭研究理事会、保护未出世幼儿协会、“青年倡导之声”组织、国际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以及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第四章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40. 在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即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并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即“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的贡献的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生育率和计划生育科科长也做了演示介绍。

41.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墨西哥、挪威、荷兰和加纳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泰国、奥地利和以色列的观察员。

42. 在 4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乌拉圭代表的发言。

第五章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43. 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即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2013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E/CN.9/2014/5](#))；

(b)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的说明([E/CN.9/2014/CRP.1](#))。

44. 在 4 月 10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人口分析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发了言：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加纳和中国的代表；以及德国和意大利的观察员。

46. 也在第 8 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 7 下的文件

47. 在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7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B 节，第 [2014/102](#) 号决定)。

第六章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8. 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CN.9/2014/L.2](#))。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见第一章，A 节)。

第七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50. 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E/CN.9/2014/L.5](#))，并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高桥克彦(日本)与秘书处协商后最后定稿。

第八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第 1 至 11 次会议)。

52. 在 2014 年 4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贡萨洛·肯采克(乌拉圭)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53.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办公室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5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大会第 [67/250](#)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委员会 43 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 124 个会员国和 3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9/2014/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5. 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和 2014 年 4 月 7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贡萨洛·肯采克(乌拉圭)

副主席

詹斯·乌勒·巴查·汉森(丹麦)

尼诺·谢克里拉德兹(格鲁尼亚)

高桥克彦(日本)

法图·伊西多拉·尼昂(塞内加尔)

56. 在 2014 年 4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副主席高桥克彦(日本)兼任本届会议报告员。

5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指定副主席詹斯·乌勒·巴查·汉森(丹麦)和尼诺·谢克里拉德兹(格鲁尼亚)主持非正式协商。

58. 在 201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观察员发言。³⁰

³⁰ 待秘书处收到后,发言请登录网站: <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en/ecosoc/cpd/47th-session/statements> 查阅。

D.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59.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2014/2](#) 和 Add.1)。

60.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62.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E/CN.9/2014/1](#)):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4. 关于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5. 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4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的一般性辩论。
6. 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会议工作安排(见 [E/CN.9/2014/L.1](#))。

6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E/CN.9/2014/L.3](#)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以此核准 [E/CN.9/2014/6](#) 号文件所载非政府组织参与第四十七届会议。

F. 文件

6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可在人口司网站(www.un.org/esa/population/cpd/cpd2014/cpd47.htm)上查阅。